

93617 部队锅炉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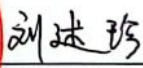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3-JKFDEE-WC4023-维保-0000023

项目名称: 93617 部队锅炉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9 日

项目编号: 2023-JKFDEE-W4023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采购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617 部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林齐洪
	电话/传真	010-89682540
	单位地址/邮编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19 号/101400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617 部队
	账 号	02000121292006748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供应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炎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达珍
	电话/传真	13669205537 / 18001317823
	单位地址/邮编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村东街 402 号
	账户名称	北京炎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63544631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概况：

业主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617 部队			服务单位	北京炎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19 号			报修电话	13366920557/18001317823		
联 系 人	赵世明助理			客服电话	赵兴华 18001317823		
联系电话	17610795320			技术负责人	郭佩港 13366920557		
概 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用时间	备注
1	锅炉		HGLN700, 700KW	1	台	/	怀柔雁栖开发区
2	锅炉		CWNSL1.4-85/65 -YQ, 1400KW	1	台	/	怀柔长哨营
3	锅炉		DER770, 700KW	1	台	/	平谷马昌营
4	锅炉		DER1400, 700KW	1	台	/	唐山玉田县
现状	设备运行正常。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锅炉运维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以下各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同范围

第三条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作出的本合同的补充约定，以下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

1. 服务地址：见第一条概况备注栏地址
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及费用清单：

序号	部品/作业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 注
1	锅	锅炉	HGLN700, 700KW	1	台/年	15200.00	15200.00	
	炉	锅炉	CWNSL1.4-85/6	1	台/年	17000.00	17000.00	

	维 保 服 务		5-YQ, 1400KW					
		锅炉	DER770, 700KW	1	台/年	15200.00	15200.00	
		锅炉	DER1400, 700KW	1	台/年	15200.00	15200.00	
		价税小计（6%）					62600.00	
2	运 行 服 务	锅炉	CWNSL1.4-85/3 5-YQ, 1400KW	1	人/季	22,400.00	22,400.00	
		锅炉	DER770, 700KW	1	人/季	22,400.00	22,400.00	
		锅炉	DER1400, 700KW	1	人/季	22,400.00	22,400.00	
		价税小计（6%）					67,200.00	
3	价税总计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129,800.00		
备注：其他费用另计。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锅炉维保服务

- 1. 清洗锅炉内锈垢, 清洗锅炉烟火管及燃烧室积灰积碳, 确保锅炉内检合格;
 - 2. 锅炉燃烧系统各项联锁保护调试, 确保锅炉外检合格;
 - 3. 一次管网系统、二次管网系统过滤器清理;
 - 4. 附属阀门检修维护, 除锈注油保养;
 - 5. 锅炉本体安全阀、压力表等拆装及年检校验;
 - 6. 一、二次循环泵及补水泵电机维保, 轴承润滑;
 - 7. 软化水系统调试, 确保锅炉水质合格;
 - 8. 锅炉、水泵等设备控制柜机及力柜电气原件检测、清理积灰;
 - 9. 锅炉房周边警戒标识及室内各类标牌制作更新更换;
 - 10. 冬季供暖锅炉应急故障处理, 确保锅炉安全稳定运行。
- 以上工作应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 并在合同期限内配合锅检所对锅炉房设备进行年检并保证合格;

（二）锅炉运行服务

- 1. 3台供暖锅炉, 每台锅炉安排司炉工全天24h监控锅炉运行, 运行时间为整个供暖季(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4个月), 要求健康男性, 年龄18-55周岁;
- 2. 持有国家正规部门颁发的操作合格证, 上岗操作;

3. 熟悉所操作锅炉安全装置的作用、原理及性能;
4. 技术熟练, 能够正确调节运行参数, 满足生活需要根据外界天气变化和采用最佳运行工况, 使运行、能量消耗最少;
5. 能对使用锅炉及其他运行设备的安全附属设备进行一般的维修和保养, 能够排除一般故障和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6. 了解锅炉水质指标和有水处理的基本知识;
7. 保持锅炉本体、辅机和锅炉房环境卫生;
8. 认真坚守岗位, 不得擅自离锅炉房, 在岗必须遵守岗位纪律。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按时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发出问题通知或提出建议。
3. 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锅炉等基础技术资料, 以及合作之前的机组状况。
4. 在进行锅炉运维服务工作之前, 甲方应落实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及相关协助。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锅炉进行二次全面检查、维护。做好维保记录并存档(交甲方留存一份);
2. 机组运行期间, 乙方每月派员巡检一次。做好巡检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机组出现故障, 接客户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做到人走料尽地净。
4. 锅炉维修更换零配件单价金额人民币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 配件费由乙方承担, 超过 300 元的配件由甲方承担。凡乙方提供的配件, 乙方保证合格, 不合格的免费更换。锅炉维保内容所含项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行业要求完成运维服务, 指导司炉工按规章制度操作锅炉,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不得违规操作, 因操作失误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司炉工、维修工等工人在合同期间的安全及管理由乙方负责, 并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第五章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第八条 服务费价税合计共计 129,8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九条 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	占合同的价百分比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50%	64,900.00
乙方完成锅炉运行所有项目后	50%	64,900.00
合 计		129,800.00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付款日之前 1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认证成功后再支付款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的违约金。
4.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实际发生计算。
6. 一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或丢失、财产损失、被第三方要求赔偿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除双方协商终止、守约方依约定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